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院党委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院党发〔2019〕10号）

#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

事项须经党委常委会或党委形式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人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 二、“三重一大”事项范围

(一)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研究所改革、发展、稳定和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研究所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方案、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

1. 100 万元以上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调整事项；
2.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使用事项；
3.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通过专家咨询、技术论证等方式进行充分论证。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履行班子民主决策程序，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不得做出决定。

6. 提请所务会、所党委研究的事项，应由所务会、所党委成员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集体决策。所务会、所党委成员在决策前应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集体决策。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请解和忘考相关问题。

##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在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 四、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有失职渎职行为的，

2. 主要负责人或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状态情况。

3. 领导班子或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 and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一) 监督机构和内容

纪检监察根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进行



### （三）监督方式

#### 1. 党纪监督。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关于“党的各级委员会”

“凡属重大决策事项，应当按照规定集体讨论决定”的要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多数成员的意见应成为决策依据，成员要履职尽责。但应当组织的重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

2. 纪委监督。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

要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必须以会议议程、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完整详细记录决策时间、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及决策参与人员发表的意见、理由。在决策后，决策事项实施前，应做出跟踪台账，跟踪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定期向所党委报告决策



##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在决策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议事规则，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在决策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议事规则，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三）不执行或者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造成损失的；

## 六、附则

（一）本规定所称的“三重一大”是指《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

